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7460

一. 标题: 安定面-升降舵-重量检查/重新标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irbus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221, 2012 年 10 月 23 日颁布;
- 2.空客 SB A320-55-1034, 2011 年 8 月 19 日颁布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空客 SB A320-55-1042R1, 2012 年 6 月 29 日颁布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已确认升降舵的维护工作例如修理或油漆层的堆积, 可能会导致其重量超过审定的限制。

此类情况, 如不及时发现和纠正, 可能导致飞机操纵性能下降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升降舵左右侧（left-hand and right-hand）进行一次重量检查，完成纠正措施，（如适用），基于检查结果，对升降舵进行重新签定。

在完成并满足本指令后，通过空客A318/A319/A320/A321 ALS第2部分CDCCL（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）确保对升降舵重量变化的监控，可视为满足CAD2006-A320-06R3的要求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- 2.1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时间内，件号中含有本指令表二所列件号的前12位数的升降舵，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34完成一次重量检查。

表一

本指令生效日，升降舵条件	本指令生效日后，规定时间
有记录表明，升降舵自第一次安装在飞机上，没有执行过任何可能影响其重量的维护操作	72 个月
所有其他的升降舵	48 个月

表二

件号	件号（只有首 12 位数）
左侧升降舵	D55280001000, D55280001002, D55280001004, D55280001008, D55280001010, D55280001012, 和 D55280002000.
右侧升降舵	D55280001001, D55280001003, D55280001005, D55280001009, D55280001011, D55280001013, 和 D55280002001

2.2 在按照本指令2.1段要求经过确认后，如果升降舵的重量超过了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34要求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，并再对升降舵进行一次新的重量检查。

2.2.1在按照本指令2.2段要求经过确认后，如果升降舵的重量未超过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，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72个月内，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42 R1的要求记录升降舵的重量，并对升降舵重新标识。

2.2.2在按照本指令2.2段要求经过确认后，如果升降舵的重量仍然超过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来获得批准的纠正措施并相应完成这些措施。

2.3在按照本指令2.1段要求经过确认后，如果升降舵的重量未超过空客SB A320-55-1034中规定的重量限制，则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72个月内，按照空客SB A320-55-1042R1的要求，记录升降舵的重量并对升降

舵重新标识。

2.4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，完成空客SB 55-1042的要求可视作满足本指令2.2和2.3段要求。

2.5 如果通过评估飞机维修记录可以最终确定升降舵重量，那么评估飞机维修记录是可代替本指令2.1段所要求的重量检查

2.6 如果升降舵没有进行过任何可能对其重量有影响的维护操作，那么按空客SB A320-55-1034的规定，使用从升降舵制造时得到的重量数据可代替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量检查。

2.7如果飞机自首飞以来没有安装过本指令表二中件号的升降舵，那么在生产中进行了空客150390改装的飞机不受本指令2.1段，2.2段，和2.3段要求的影响。

2.8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除非已满足本指令的要求，否则不允许安装任何表二所列件号（仅前12位数）的升降舵到飞机上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孙才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